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09號

原告 蔡佳玲

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

被告 天陽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本田恆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或非因財產權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；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；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9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931元（含預告工資52,641元、資遣費276,69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，合計629,331元，原告聲明請求629,93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預告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均屬之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29,33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353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 $\times$ 2/3=2,3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

01 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
02 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
03 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
04 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
05 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6 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
07 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
08 三項為請求被告於特定LINE群組及被告公司公佈欄刊登道歉
09 啟事以回復原告之名譽，此部分核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
10 害賠償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
11 3000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477元
12 （計算式：6,830元－2,353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10,477
13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4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吳淑願